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92,973,035 股股份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06,122,643.9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，公司 2021 年 1-9 月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,532.98 万元，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1,787.92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,900.60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1-

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积极向好的发展前景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,具体如下:

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(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)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80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06,122,643.90(含税,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,793,654,390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92,973,035股,即1,700,681,355股测算)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董事会认为,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积极向好的发展前景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让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预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与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相符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,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,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

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